**山亭区第四实验学校防溺水安全应急预案**

为了加强校园安全管理，防止溺水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师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，按照以人为本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的原则，依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预案。

**一、组织机构**

成立防溺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、工作小组。

1.应急领导小组

组 长： 李艾奇

副组长：崔明 邱泗兰

成 员：高恒 刘真光 曹又莹 孙峰 史敬侠 吴明凤 柴新

职责：全面负责组织、协调防溺水工作。负责制定防溺水安全应急预案；督促检查防溺水安全教育和各项措施的落实。当溺水事故发生时，负责下达预案的启动和终止指令。全力维护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；维护校园的安全和稳定。

2.应急工作小组：

（1）宣传教育组：吴明凤

（2）现场处置组： 陈玉香

（3）事故调查组： 高恒

（4）善后处置组： 孙峰 柴新

宣传教育组职责：负责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；按照学校领导小组的指令，负责与有关单位联系与沟通，加强防溺水工作的综合管理。

现场救护组职责：依据现场情况制定和落实施救措施，对伤病人员进行紧急抢救，联系当地医院救治，或拨打120请求救助。

事故调查组职责：协助公安部门对学生溺水事故原因进行调查，认定事故责任。

善后处置组职责：负责师生及学生家长的思想工作，做好溺水师生的安抚慰问工作；协同有关部门调查事故原因，尽快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；联系保险公司，对溺水学生进行理赔，妥善处理各种善后事宜。

二、安全预防措施

1.加大宣传教育力度

（1）学校、年级、各班级通过升旗仪式、德育大课间、主题班会对学生进行游泳安全教育，让学生掌握一些有关防溺水、自救等知识，在紧急情况下会进行简单的处理，强调“关注生命，安全第一”。

（2）通过办防溺水专栏，出防溺水黑板报，张贴防溺水图片等形式，宣传防溺水知识，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能力。

（3）向家长发放“安全教育告家长书”等宣传材料，让学生家长明确学校防溺水工作要求，了解学校安全教育工作，提高家长的安全防范意识，履行好监护人的职责，配合学校共同做好防溺水工作。

（4）要求学生不到河边、塘边玩耍，不得私自下河游泳，即使到游泳场游泳的，也必须有家长带领，杜绝学生游泳“溺水”事故的发生。

（5）任课教师每节课都应负责清点学生，发现可疑情况马上向学校、班主任反馈，查其学生缺席的原因，采取各项措施防溺水事故的发生。

2.加大督促检查力度

（1）加大督促检查。学生在校期间坚决不允许随便出入校园。如有事有病必须持班主任签字的请假条，政教处值班人员签字方可出校，学校要求所有请假学生原则上必须由家长到校接送，确保学生在离校安全。

（2）学校应积极联系周边水域管理部门，排除周边水域安全隐患，在学校周边水域设立警示牌，增强学生防溺水安全意识。

（3）如发现校园周边存在隐患的水域，应报告校园应急领导小组，协调有关部门予以处理。

（4）如发现有孩子在存在隐患或危险的水域或其周边戏水，应上前予以劝阻和制止。在学生当中形成互相提醒、互相监督、及时反馈的信息通道，如发现有玩水的同学要及时制止，并立即向学校报告。

（5）促进家长与学校密切配合，加强学生放学后、双休日、节假日的安全管理。如去有水的地方玩耍，必须要有家长的陪同，确保孩子的人身安全。

三、应急处置措施

1.学生一旦发生溺水事故，最早发现或知晓的教师应立即向学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。

2.学校应急领导小组视情况下达预案启动指令。指挥组织各工作小组，采取积极果断措施进行施救，并及时与学生家长联系，以最快的速度送医院进行救治，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。

3.一旦出现溺水伤亡事件，学校应及时、如实将有关情况上报区教育局安稳股。

4.做好溺水学生和家长的思想工作，出现伤亡情况，积极联系保险公司予以理赔，协调处理各种善后事宜。

5.协同有关部门，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，对责任进行认定，如属责任事故，将追究有关部门和个人的责任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认真总结经验教训，防止溺水事故再次发生。

2.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。本着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人人将安全工作记在心头上，讲在口头上，抓在手头上，落在行动上。

山亭区第四实验学校